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5.08.23 工管系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6.03 工管系 9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4 工管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並制度化，工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議及檢討系（所）課程規劃。
- 二、系課程內容及分配（含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審議。
- 三、系教學之自我評鑑。
- 四、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案）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本會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之。倘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家長等成員出（列）席，提供課程規劃意見。另設置一名學生代表列席本會。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